

平阳县中医院兴鳌院区相关房屋建筑物
拆除及残值处置服务

施
工
合
同



采购单位：平阳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单位：温州祥和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YRCG-CS-2025061001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平阳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温州祥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阳县中医院兴鳌院区相关房屋建筑物拆除及残值处置服务。

项目地点：平阳县中医院兴鳌院区。

二、采购内容即范围

1、采购内容：平阳县中医院兴鳌院区相关房屋建筑物拆除及残值处置服务，包含建筑物、构筑物、装修、拆至地坪，不包含室内可移动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地下填方、苗木、树木、配电房设施设备及发电机组。



2、拆除范围：涉及建筑面积共计 10,149.07 平方米，包含有产权和无产权建筑物，其中有产权部分：行政楼建筑面积为 1369.91 平方米，共 4 层；门诊楼建筑面积为 2490.76 平方米，共 5 层；急诊楼建筑面积为 204.73 平方米，共 2 层；ICU 楼建筑面积为 686.34 平方米，共 2 层；住院楼顶层钢结构涉及建筑面积为 568.02 平方米，位于第 8 层；辅助楼建筑面积为 539.48 平方米，共 2 层。按采购人要求拆除，地表物以下不能开挖，国家矿产资源如开挖按国家相关法律处理。

3、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三、工期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第一批拆除（除行政楼外）工作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进场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拆除处置并通过分部验收；第二批拆除工作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拆除处置并通过履约验收。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应符合采购文件及《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 等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相关的政策文件及采购人的验收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合同价为：0.01 元（大写：壹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合同条款
- 6、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7、标准、规范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实施。

八、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印鉴）、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人 3 份、供应商 3 份、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江五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钱昭华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地点:



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合同条款
- (6)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7) 标准、规范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 等现行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地方规定的有关



建设工程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和规定。

1.2.3 标准、规范的提供：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成交供应商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王红飞。

因不可抗力如需更换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报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有效。

2、实施条件

2.1 实施场地具备实施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实施条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

2.2 将实施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实施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状，采购人不提供实施接电接水；实施接电接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

3、成交供应商工作

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实施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实施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所有实施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实施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修复通知后需及时赶到现场做好围护措施。

(2) 需成交供应商办理的有关实施场地交通、环保和实施噪音管理等手续：报批手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并承



担费用，采购人予以协助。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成交供应商负责保护完好至交付使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实施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平阳县文明标化工地相关规定。

三、工作要求

1、对乙方投入人员与设备机械要求

1.1 投入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含项目负责人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且必须指定 1 名具体负责人和 1 名专职安全员，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

1.2 专职安全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1.3 本次要求供应商拟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设备及机械：挖掘机、空压机、加长臂炮头挖机、360 炮头挖机、切割机、吊车、铲车、货车、叉车、工具车等。

注：以上设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都可以。由投标供应商按实际需要配置，可自行投入其他机机械设备，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注：（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工作人员花名册、车辆行驶证。

（2）以上设备机械涉及的驾驶员具备熟练驾驶经验，严



禁违规、无证驾驶。

1.4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全过程房屋建筑物拆除处置工作，包括项目实施、组织协调、人员机械安排、环保措施、现场安全管理、现场秩序安保人员配置、工程管理、项目履约验收等所有筑物拆除处置工作。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总价包干）。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相关的政策文件及采购人的验收要求。

3、总体要求

3.1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主动完成建筑拆除处置等相关任务，确保作业现场有序、安全施工；

3.2 因建筑拆除工作的特殊性，投标人在选择工作人员时应对其身体健康、年龄有一定的要求，并且选择纪律性强，保密意识强，能够认真且服从安排的人员；

3.3 因建筑拆除工作时间的不确定性，需要工作人员能够听从安排，随叫随到（包括节假日和晚上）；

3.4 若有特殊情况，则采购人有权调配拆除工作，成交供应商要服从采购人调配。

4、拆除作业具体要求

4.1 拆除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应的经验。

4.2 供应商聘用的现场作业特殊工种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持证上岗。

4.3 拆除作业中需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负责拆除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4.4 拆除作业过程中，不得野蛮作业，合理的保护施工现场，文明施工。

4.5 拆除现场需设置警戒线，保证拆除过程中的人员及合法财产的安全。

4.6 拆除完成后需对拆除现场进行清理，做到随拆除随



清理，拆除后的相关建筑垃圾等需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4.7 拆除过程中采购人相关人员将全程监督，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其工作，服从其管理和安排。

4.8 拆除作业中所需的水源、电源及其它辅助设施和材料，由采购人配合解决。

4.9 拆除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10 响应时间：本次项目按批次施工，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人数和时间派遣人员准时前往，并根据采购人指示至拆除地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在各区域范围内的各项建筑拆除处置工作，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包括休息日及公众假期，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作。采购人认为应提供方便或提高工作质量时，可要求投标人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4.11 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备提供每次拆除工作人员，人员数量应满足拆除工作需求，且每次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一名具体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投标人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工作，且服从采购人的指挥。

4.12 供应商应加强工作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要求人员身体健康。且因建筑拆除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在选择现场作业人员时应对其身体健康有一定的要求，并且选择纪律性强，保密意识强，能够认真且服从安排的人员；

4.13 因建筑拆除工作人员配置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必须有足够工作人员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且聘用的特殊工种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持证上岗。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安排的各类培训，培训费用开支由投标人负担。

4.14 拆除工作应在尽量不影响正常居民工作生活的前



提下进行，涉及动静较大的，要及时与采购人对接，经确认后方可施工；

4.15 成交供应商应划分区域，责任到人，明确负责人，建立档案，每月出具建筑拆除工作记录文档。

4.16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下属工作人员严格管理，如发现工作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等情况，发现一次则扣罚2000元。

4.17 工作人员按岗位要求着装，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为便于与作业现场及周边居民沟通，人员要求尽量能说本地话。

4.18 工作人员需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安保人员需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19 人员涉及的食宿费、交通费、设备机械油费维护保养费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20 工作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程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等实行全面承包。

4.21 兴鳌中路99号至127号需拆除建筑中局部区域保留：根据现场勘查内容对建筑物拆除方式进行确定：考虑到建筑物拆除施工涉及砖砌体、混凝土柱、梁、板的凿除及钢筋截断等工作内容，而采用大型机械设备拆除施工时的机械施工振动、野蛮施工及砖块、混凝土飞溅等因素可能会对周边相邻建筑物造成一定的损伤，故建议在做好相应支撑防护的情况下采用人工拆除的方式进行拆除施工。同时，考虑到拟拆除建筑物周边临近线路（电线杆、输电线路、通信线路等），临近线路不在本次拟拆除施工的范围内，采用大型机械设备拆除施工时的野蛮施工、操作不当等因素可能会对该线路造成破坏，且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故建议在做好相应



支撑防护的情况下采用人工拆除的方式进行拆除施工。

5、应急组织体系

乙方须制定相关警戒安保、清场监控、拆除、应急机动、应急保障机制：

5.1 对各个路口和现场入口设置封锁点进行警戒（外围警戒封锁点，内圈封锁点）

5.2 对整个拆除现场实施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5.3 组织应急力量，随时支援各封锁点。

5.4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5.5 及时将警戒线之内的无关人员带离现场。

5.6 做好对现场突发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处置。

5.7 做好应急消防及现场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置。

5.8 对拆除过程中出现的受伤人员进行及时救护等工作。

5.9 一旦出现需要医疗救助，就由120急救车送至医院开展救助。

5.10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5.11 具体布置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工，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方案。

6、项目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6.1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进场施工前必须为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现场作业工作人员、技术管理人员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6.2 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合同工作。建筑拆除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成交供应商承担其现场施工人员、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责任，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办理安全施工的相关意外保险。供应商应定期进行安全施工培训，合同期间发生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包括人员及财产等一切法律和经



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拆除过程中的相关政策处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必要时敖江镇和卫健局给予支持）。

6.3 考虑到被拆建筑物结构复杂、安全等因素。因此，在整个拆除过程中要求中标人重视并落实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1）必须具备一名技术负责专业人员指导并组织指挥现场拆除工作，至少一名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正常施工时不得擅自离岗。

（2）做好护栏及用防护网屏蔽等设施，应设有明显的安全示标，并有专人看守，以免伤及行人。

（3）拆除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先易后难”的原则。

（4）凡参加拆除的民工及安全监督员，一律头戴安全帽、身系安全带、脚穿胶鞋等护身设备，严禁酒后及穿拖鞋拆除。

（5）经采购人现场确认符合条件且批准拆除手续后方准开始拆除，未经办理手续不得动工拆除。在正式拆除前，施工项目部安全员应先亲自检查所拆除建筑物有无不安全的隐患，以确保拆除前及拆除过程中的安全。另外，对建筑通道入口须有安排专人站岗值班。为防止扬尘，应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以符合本地环保要求。

（6）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实施拆除作业，所有建筑物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拆除，并场地平整至±0.0，拆除后的残值归中标人自行处置，拆除后的旧料（含钢筋钢材以及门窗、管道及装修部件等可回收旧料）须卖到合法合规的公司或具备合法处置权的企业。处置方案须报采购人同意。

（7）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如人工破坏性拆除或机械拆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不得以该事由拒绝施工或提出费用补偿。

（8）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



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向采购人提出补偿要求。

四、实施组织设计

1、进度计划

1.1 每次拆除前成交供应商会同采购人制定方案，确定工期。

2、工期延误

2.1 对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的推迟，经采购人确认后，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

2.1 发生额外或附加工程量；

2.2 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2.3 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完工，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验收

1、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质量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实施标准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2、完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把实施现场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完毕，包括成交供应商临时设施、实施机械、建筑垃圾和多余材料等。

六、安全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在实施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



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也包括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第三者的安全事故）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房屋建筑物拆除资产处置费

1、▲递交房屋建筑物拆除资产处置费：房屋建筑物拆除资产处置费为 550478 元，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 85%的资产处置费，在整体项目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资产处置费，以现金或转账支付方式支付。若供应商未按时递交的，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八、项目验收与结算

1、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按照项目审计规定的时间和程序由相关审价部门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九、违约和争议

1、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实施电话后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机械设备到达现场实



施拆除，提供不间断的工作直至项目结束。若连续发生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取消承包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在履行合同中，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采购人的指导检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3.1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商未达到工期目标的，工期拖延 15 天（含 15 天）内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工期拖延 15 至 30 天（含 30 天）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工期拖延 30 以上天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以此类推。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采购人即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场，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4、争议解决

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那个不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3、保险

涉及本项目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投保，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对沿线基础设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绿化等做好保护工作，如造成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及警示灯，须用围护材料全封闭实施并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6、拆除实施条件：拆除实施条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拆除实施接电接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根据工程需要，所有实施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实施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

7、响应时间：考虑到实际情况有时紧急，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实施电话后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机械设备到达现场实施拆除，提供不间断



的工作直至项目结束。若未在 12 小时内响应或未在 24 小时内赶到达现场实施的将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连续发生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取消承包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因成交供应商安全生产、文明实施、工程质量等未到位等原因引起的投诉事件或不良事件等，则按事件严重程度每次给予 500-5000 元的罚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赔偿相应损失）。

9、拆除现场水、电、进出场道路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在履行合同中，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采购人的指导检查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另行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以下空白无正式文件。

